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建新矿业

公告编号：2018-034 号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夏勇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斌鸿先生及会计主管人员高端女士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12,192,313.75	231,723,556.03	34.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0,568,345.14	86,892,515.08	27.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0,581,358.70	86,826,661.37	27.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1,030,286.01	29,741,922.76	273.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72	0.0764	27.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72	0.0764	27.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6%	4.85%	0.1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488,891,363.02	2,376,861,805.03	4.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83,872,822.22	2,171,184,602.33	5.1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9,619.6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7,4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0.0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0.00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0.00	

债务重组损益	0.0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0.00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0.0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0.00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0.00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0.0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728.7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934.8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0	
合计	-13,013.5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712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	质押或冻结情况

				的股份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99%	466,139,241		质押	444,000,000
					冻结	466,139,241
					临时保管	20,000,000
北京赛德万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51%	301,508,345			
北京智尚励合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47%	73,538,620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8%	10,000,000			
潘红	其他	0.55%	6,302,519			
凡华勋	其他	0.28%	3,228,829			
吴芬芝	其他	0.23%	2,650,727			
胡福志	其他	0.23%	2,910,700			
庄静华	其他	0.23%	2,588,800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华鹏 3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3%	2,567,5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66,139,241	人民币普通股	466,139,241			
北京赛德万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1,508,345	人民币普通股	301,508,345			
北京智尚励合投资有限公司	73,538,620	人民币普通股	73,538,620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			
潘红	6,302,519	人民币普通股	6,302,519			
凡华勋	3,228,829	人民币普通股	3,228,829			
吴芬芝	2,650,727	人民币普通股	2,650,727			
胡福志	2,910,700	人民币普通股	2,910,700			
庄静华	2,588,800	人民币普通股	2,588,800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华鹏 3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567,500	人民币普通股	2,567,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	上述自然人股东潘红信用账户持股 6,302,519 股；自然人股东凡华勋信用账户持股 3,228,829 股；自然人股东胡福志普通证券帐户持股 1,606,100 股，信用账户持股 1,022,000 股；自然人股东庄静华信用账户持股 2,588,8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科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44,866,353.37	17,019,943.58	27,846,409.79	163.61	主要系票据结算增加。
应收账款	139,412,995.95	86,876,062.98	52,536,932.97	60.47	主要系报告期期末结算尚未收回货款所致。
预付款项	10,071,849.19	5,915,498.84	4,156,350.35	70.26	主要系报告期期末预付款尚未结算所致。
应收利息	241,327.67	1,821,667.87	-1,580,340.20	-86.75	报告期收回期初应收利息。
存货	48,190,881.03	92,220,483.74	-44,029,602.71	-47.74	报告期销售期初库存商品。
预收款项	11,801,311.08	7,753,056.13	4,048,254.95	52.21	预收货款尚未结算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3,500,306.45	10,865,391.88	2,634,914.57	24.25	报告期末计提的工资尚未发放。
应交税费	32,655,542.34	27,428,596.98	5,226,945.36	19.06	报告期末实现的税费尚未缴纳。

利润表项目

会计科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312,192,313.75	231,723,556.03	80,468,757.72	34.73	主要系主要产品销量和销售单价高于上年同期。
营业成本	139,882,396.63	91,960,891.49	47,921,505.14	52.11	产品销量高于上年同期。
税金及附加	25,735,777.86	18,510,121.28	7,225,656.58	39.04	销售收入增加，资源税及其他税费同比增加。
销售费用	1,453,703.32	902,274.42	551,428.90	61.12	主要系运费增加。
财务费用	-4,287,037.86	-436,877.06	-3,850,160.80	-881.29	主要系利息收入同比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20,664.36	41,558.06	-20,893.70	-50.28	主要系报告期计提的坏账准备同比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20,296.03	70,677.44	-50,381.41	-71.28	不可比。
营业外支出	216,487.33		216,487.33		不可比。
所得税费用	21,281,697.55	17,408,383.78	3,873,313.77	22.25	主要系报告期营业利润增加，当期所得税费用增加。
净利润	109,499,531.96	86,587,603.08	22,911,928.88	26.46	主要产品销量和销售单价高于上年同期。

现金流量表项目

会计科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5,876,642.50	196,860,997.16	89,015,645.34	45.22	主要系预收账款和销售额增加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71,107.48	794,992.61	5,076,114.87	638.51	主要是报告期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030,286.01	29,741,922.76	81,288,363.25	273.31	销售商品和银行存款利息增加产生的现金流入增加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565,310.32	5,492,921.14	80,072,389.18	1,457.74	主要系现金收入同比增加，现金支出同比下降。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关于公司筹划与湘潭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合作开发海泡石资源项目的进展情况

因公司筹划与湘潭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合作开发海泡石资源全产业链重大事项，经公司向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24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满公司未完成相关筹划工作，公司股票于2月7日复牌并决定继续推进海泡石资源全产业链合作项目；3月31日，在湘潭举行的第二届海泡石产业创新发展座谈会上，公司与湘潭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合作意向框架协议》，双方就合作方式、合作内容及合作步骤等事项达成一致，双方将根据协议确立的原则精神，委托法律、审计、评估机构开展法律尽调、审计、评估后，共同协商拟定股权重组方案，确定相关合同文本，报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后实施。框架协议仅为双方签署的意向性框架协议，合同能否获得有权机关的批准，海泡石资源开发项目能否顺利推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该重大事项进程的信息披露义务。

2、浙江国城控股有限公司全面要约收购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8年2月13日公告了《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浙江国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控股”）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新集团”)的重整方参与建新集团破产重整，拟通过执行法院裁定的重整计划及修正案取得建新集团多数股权，进而间接持有建新矿业466,139,241股的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0.99%），根据《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国城控股向除建新集团外的建新矿业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有的全部已上市流通股的要约，自2018年2月14日起要约收购建新矿业671,155,753股股份，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为9.77元/股，要约收购期限为2018年2月14日至2018年4月10日；2018年4月17日，该要约收购事项已全面履行完毕。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与湘潭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合作开发海泡石资源全产业链项目	2018年1月24日、2月7日、4月2日、4月3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 2018-011 号、《股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 2018-015 号、《关于筹划与海泡石资源开发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8-025 号、《关于与湘潭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意向框架性协议公告》2018-026 号。
浙江国城控股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事项	2018年2月7日、2月13日、4月18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关于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收到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号,《要约收购结果暨股票复牌公告》2018-030号,2018年2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截至报告期末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具体如下: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建新集团	股份限售及减持承诺	承诺其收购的 10,400 万股股权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在其后的 24 个月内, 通过二级市场减持股份的每股价格不低于 20 元。股权分置改革期间, 建新集团替股东上海可欣支付了股改对价。2014 年 5 月, 经双方协商, 上海可欣将持有的 180 万股公司股权过户给建新集团作为偿还股权分置改革期间建新集团代为垫付的对价。建新集团做出承诺: 因过户的 180 万股股权为上海可欣偿还股权分置改革期间建新集团代为垫付的对价, 该 180 万股股权视同为股权分置改革期间支付对价所获得, 故该 180 万股股权的限售情况与建新集团股改期间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一致, 即自公司股票恢复上市首个交易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在其后的 24 个月内, 通过二级市场减持股份的每股价格不低于 20 元。	2009 年 11 月 10 日	2013.4.26-2016.4.26	报告期内, 限售股份已解除限售。建新集团通过二级市场减持股份的每股价格不低于 20 元承诺将继续履行。
资产重组	建新集团及刘	同业竞争、关联	巴彦淖尔华峰氧化锌有限公司待该行业转暖且企业连续盈利	2014 年 04 月 25 日	待企业连续盈利两	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时所作承诺	建民先生	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2年后，1年内注入上市公司。		年后，一年以内注入	
	建新集团及刘建民先生	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乌拉特后旗瑞峰铅冶炼有限公司待该行业转暖且连续盈利2年后，1年内注入上市公司。	2014年04月25日	待行业转暖且连续盈利两年后，一年以内注入	履行中
	建新集团及刘建民先生	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待甘肃新洲矿业有限公司大股东酒钢集团持有的45%的股权资产证券化事宜获得有权国资部门的批准，新洲矿业完善相关手续、权证的办理，达到评估条件后壹年内，建新集团即将持有的新洲矿业40%的股权注入上市公司，预计最迟不超过2017年完成对该项资产的注入工作；若2017年未完成，建新集团同意赔偿上市公司2000万元人民币，同时撤销对该项资产注入的承诺。	2014年04月25日	2014.4.25-2017.12.31	由于新洲矿业相关手续不完善、企业经营持续亏损及建新集团所持新洲矿业股权被司法冻结，且因未收到新洲矿业其他股东关于推进新洲矿业资产注入进一步工作的任何文件，短期内新洲矿业不具备资产注入条件，2017年12月31日前该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不具可行性，结合中国证监会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并依照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结论，建新集团向公司申请豁免履行新洲矿业资产注入承诺（豁免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2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控股股东承诺事项履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6号）。经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豁免建新集团履行新洲矿业资产注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65号）。根据建新集团承诺，若新洲矿业40%股权无法在2017年12月31日前注入公司，将赔偿公司2000万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向建新集团破产重整管理人依法主张赔偿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62 号), 公司正依据相关规定向建新集团管理人追偿 2000 万元的赔偿金。
	建新集团及刘建民先生	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山西金德成信矿业有限公司在该公司建成投产后 2 年内注入上市公司, 预计 2017 年注入上市公司。	2014 年 04 月 25 日	2014.4.25-2017.12.31	金德成信因建新集团债务危机进入破产重整程序, 其项目建设及探转采等各项工作均受到影响, 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将该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已不具可行性, 结合中国证监会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 并依照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论, 建新集团向公司申请变更金德成信资产注入时间, 拟变更为“金德成信建成 2 年且产生盈利后, 最迟不晚于 2022 年前注入上市公司”(变更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2 月 1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控股股东承诺事项履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7-056 号)。经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将建新集团变更金德成信资产注入时间, 即建新集团将于 2022 年底前完成金德成信资产注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7-065 号)。
	建新集团及刘	同业竞争、关联	内蒙古中西矿业有限公司在 2020 年底之前将持有的该公司	2016 年 12 月 29 日	2016.12.29-2020.12.3	受建新集团债务危机影响, 中西矿业资产处于抵押状态, 其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建民先生	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00% 股权注入上市公司(变更了履约时间)。		1	500 万吨/年技改项目 2016 年亦未完成，鉴于中西矿业抵押现状短期内不能解除和项目暂不符合《钼行业准入条件》，建新集团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向公司申请将 2014 年 4 月 25 日经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于 2016 年底之前将持有的中西矿业 100% 股权注入上市公司的承诺”变更为“2020 年底之前将持有的中西矿业 100% 股权注入上市公司的承诺”。经公司 2016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6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建新集团变更承诺中西矿业资产于 2020 年底前注入。
	建新集团、赛德万方及智尚励合	其他承诺	无法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的估值补偿方式。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中，标的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评估中按 15% 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并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 216,938.93 万元作为评估结论。如按照 25% 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东升庙矿业的资产评估值将为 198,696.15 万元人民币，差额为 18,242.78 万元。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的发行价格为 2.95 元/股，东升庙矿业上述评估值差额对应上市公司 61,839,932 股股份（建新集团 30,301,567 股，赛德万方 25,354,372 股，智尚励合 6,183,993 股）。未来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公布，标的资产须按 25% 企业所得税税率执行，则由上市公司以 1 元价格向建新集团、赛德万方、智尚励	2012 年 11 月 10 日	履行完毕	经核查，东矿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要求被认定为西部大开发鼓励类产业企业，且已继续享受西部大开发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按 15% 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税，依据其承诺，建新集团、赛德万方、智尚励合则无需对东矿所得税优惠税率导致标的资产业绩和估值风险进行股份补偿，至此该承诺事项履行完毕。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合回购其所持有因所得税税率差额部分所获得的股份。			
	建新集团及刘建民先生	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1) 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刘建民先生已真实、完整、准确地披露了公司现时各矿产及非矿产业务板块和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不存在任何隐瞒或遗漏。</p> <p>(2) 交易完成后，建新集团将尽快解决本次不能将上述铅锌板块企业注入上市公司的障碍，并将建新集团持有的上述五家铅锌板块企业的相关股权在条件成就时换股或全部注入上市公司，以消除其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3) 在未来发展中，如取得任何适合上市公司从事业务的发展机会，上市公司可以根据需要选择发展；建新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刘建民先生将无偿给予上市公司必要的支持和协助。(4) 在建新集团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刘建民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刘建民以及建新集团及其全资与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下属企业将不再发展任何与上市公司从事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亦不再谋求通过与任何第三人合资、合作、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5) 建新集团不会利用上市公司持股优势地位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6) 刘建民先生及建新集团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业务，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须对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导致上市公司之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p>	2012年11月03日	长期	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偿责任。			
	建新集团及刘建民先生	其他承诺	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完成后,建新集团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证上市公司与建新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	2012年11月03日	长期	履行中
	建新集团及刘建民先生、赛德万方、智尚励合	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未来将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上市公司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明确了关联交易的操作原则,将严格依照关联方回避关联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等切实可行的机制。	2012年11月03日	长期	履行中
	建新集团	其他承诺	重组期间标的资产东矿和金鹏矿业两家企业符合现行《铅锌行业准入条件》规定的全部条件,若两家公司未来在根据《铅锌行业准入条件》进行认定时,因不符合规定而导致的相关损失则由建新集团承担。	2012年11月03日	履行完毕	2015年3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铅锌行业规范条件(2015)》,经核实,东矿和金鹏矿业符合行业准许条件,该承诺事项履行完毕。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 2018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对 2018 年 1-6 月经营业绩作出预计,待公司财务部测算完毕,公司将依照相关规定履行公告义务。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情况。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未开展现场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公司依照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制度、规则、指引回答投资者电话咨询，回复“互动易”上投资者的提问。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夏勇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